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正諺

代　理　人　胡宗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旭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盧進享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上開法條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揭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時，即得依法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張永遠於民國109年4月14日過世，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董事行使職權。惟張永遠之繼承人尚未辦理遺產分割，又不願推選行使公同共有股東權之人，使相對人公司無法改選董事、變更負責人，致相對人公司有停頓之虞，為確保公司持續營運，不致影響相對人公司業務運作及股東權益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盧進享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嫻熟，且有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。為此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50萬元，原董事張永遠出資額為800萬元，盧進享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出資額為500萬元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張永遠於109年4月14日過世，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張永遠之死亡證明書影本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死亡無法行使職權。而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為鋼鐵鑄造、鋁鑄造、銅鑄造、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等，目前繼續營運，顯然仍有由董事決策並執行公司業務之需求，然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行使職權，公司內外事務難以順利推動，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，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確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依相對人公司股東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本院審酌股東盧進享出資額為500萬，且聲請人即繼承人張正諺、股東陳顗婷、陳芸佑、陳詩燕、陳錦汾、陳乙安、陳琮維、陳勳儀、李芷瑭、陳憲穎、林義雄均具狀表示盧進享對相對人公司業務熟稔，其等均同意選任盧進享為臨時管理人，而盧進享亦有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等情，業據上開股東具狀陳明在卷，並有盧進享所出具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查。是以，如選任盧進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當可儘速解決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。故本院認選任盧進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首開規定選任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